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619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海亦

申 请 人 中山市普循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东海一路55号首层之三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三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开发票；拟备工资单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样品散发；价格比较服务；电话市场营销；文秘；编制账目报表；人员招聘